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於 87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，89 學年度設立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，93 學年度停辦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。該系自我定位為「致力於傳承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態度，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」，且「戮力於研究產出與服務參與，期許在東部地區之社會工作發展上扮演重要諮詢與推動角色」。

該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：培育具有慈悲濟世精神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；碩士班之原教育目標為：培育具備服務、研究、督導管理能力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，已於 104 學年度修正為：以慈悲濟世精神為基石，培育具備服務、研究、督導管理能力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。碩士班教育目標修正後，2 個班制的教育目標均強調慈悲濟世精神，有其一貫性；而碩士班的教育目標著重於研究與督導管理，對照學士班的教育目標，亦有其層級區分。

該系依據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，思考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分別制定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核心能力，並透過口頭及網頁等方式向師生宣導。其中，學生對於核心能力之認同度，依該系 104 年 5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，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者，學士班為 91%，碩士班為 100%。

該系透過課程規劃小組、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務會議等機制，定期檢視及修正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並進行課程規劃，且據以制訂 102 與 103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之課程地圖，做為開課及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的核心能力，包括：1.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熱忱、倫理與責任；2.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知識；3.具備個案、團體、

社區實務所需的專業技術能力；4.具備社會問題研究與政策分析的能力，並分別訂有核心能力內涵之指標。

在學士班課程規劃方面，系必修課程 71 學分，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選修課程 33 學分，合計共 132 學分。其中，系選修課程 20 學分，區分為「兒少及家庭」、「健康及照顧」及「多元文化與國際援助」3 個課程群組。另，針對必修課程 32 個科目，分別設定 4 項核心能力之權重比率，並累計整體必修課程核心能力之比率為 100%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之核心能力為：1.理論與研究能力；2.服務領域精進能力；3.督導管理能力，並分別訂有核心能力內涵之指標。

在課程規劃方面，碩士班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 21 學分，合計共 33 學分。另，針對必修課程 6 個科目，分別設定 3 項核心能力之權重比率，並累計整體必修課程核心能力之比率為 100%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核心能力之訂定，學士班有 4 項，碩士班有 3 項，以致學士班有關間接服務的能力，碩士班有關批判、倡導的能力，未能列為核心能力。
2. 學士班必修課程 32 個科目、碩士班必修課程 6 個科目均已設定相關核心能力之權重比率，然系選修課程尚未設定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學士班課程設計將「會談技巧」列為「社會個案工作」的前置課程、「實習導論」於大三授課、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於大四下授課，其開課順序尚有商討空間。
2. 依該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有關增加課程、變更課程任課教師之決議，尚缺乏統整一致之開課規範。
3. 學士班必修學分數規定為 71 學分，學分數偏高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研究法、社會統計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課程，其科目名稱與學士班雷同，易生困擾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考量將行政、批判及倡導等所需的專業技術能力，列入相關班制的核心能力。
2. 宜透過適當機制要求系選修課程核心能力權重比率之設定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重新檢視「會談技巧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實習導論」及「家庭社會工作」等課程之適當開課年級及順序。
2. 宜透過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或適當機制，研訂課程任課教師安排之開課規範。
3. 宜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重新檢視學士班之課程設計，減低學士班必修學分，以增加選修課程之學分數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重新檢視社會工作研究法、社會統計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課程之科目名稱，以與學士班同類課程適當區隔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自 99 學年度起，該系專任教師人數迄今穩定維持 10 至 11 位，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均學有專精，專長亦與任教課程相符，並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
該系教師能根據課程需要，採用多元教學方式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，教師教學評鑑成績均良好，有多位教師榮獲該校所訂定的獎勵機制，如創新教學、教學上網及服務學習優良課程等獎項。

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空間、設備及教學助理，且給予新進教師設備耗材設置費，以支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。該校並增訂多元升等辦法，教師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，有助教學型教師升等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專任教師多為助理教授級，其中部分教師已任教多年且尚未提出升等，升等進度有待加強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部分課程使用課前測驗（亦使用「前測課程」一詞），然經檢視相關資料，各課程實施之目的並不一致，且缺乏實施成效之評估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課程領域包括「兒少與家庭」、「多元文化與國際援助」、「健康照顧」及「督導與管理」，然因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人數分別為 6 位及 5 位，致使選修課程之開設無法涵蓋前述領域，且未開設國際援助相關課程，無法達成課程設計目的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提出升等，協助教師瞭解該校近年提出之鼓勵升等相關辦法，以改善教師結構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釐清使用課前測驗之目的，並落實實施後之成效評估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宜考量學生入學人數、學習需求及碩士班發展方向，重新思考課程設計之規劃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師生關係良好且互動佳，導師能主動給予學生關懷和實質協助，成為學生有力的支持系統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新生報到率高，學生學習風氣佳，透過課程的實務操作演練，學生能夠習得專業實務技能，畢業後報考社工師考試之成績優異，且能在短期內就業，成為社工實務界的生力軍。對於想繼續攻讀碩士班的學生，該校亦提供實質獎勵措施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學生多數為在職進修之實務工作者，學習上能與學士班畢業後直接就讀碩士班之學生相互激盪。因碩士班修課人數較少，教師可與學生充分討論及互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缺乏大班課程分組討論之空間，無法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學生報到率偏低，不利碩士班之長期發展。
2. 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服務、研究、督導與管理能力之專業社工，惟實習機構督導認為學生的研究分析和督導管理能力仍需加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規劃適合大班課程分組討論之空間，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宜酌增甄試入學的名額，並針對該校應屆畢業生就讀該校碩士班者訂定研究生獎助辦法（如：提供學雜費全免等誘因），亦提供學雜費優惠給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以提高新生報到率。
2. 宜檢視碩士班教學及課程之安排，以提升學生研究分析與督導管理能力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校對於鼓勵與支持教師研究有多項措施及辦法，諸如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、校內外研究計畫費補助或獎勵，以及補助著作審查費、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等，另有彈性薪資和從寬認定授課時數及補助研究輔助人力，顯示該校相當重視並支持師生的學術研究表現。

自 101 至 103 學年以來，該系教師在研究計畫上，科技部計畫共有 7 件、其他單位計畫 25 件，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16 件，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39 篇，其餘專書之篇章共計 13 篇，具備基礎學術能量。然該系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雖有一定數量，且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申請和從事研究之計畫每年平均約 1 人 1 件，然有偏重於少數教師之情形。在研究成果發表與出版上，亦以專書著作居多，有再提升之空間。

該系教師對社會服務有高度熱忱，投入許多時間從事校內外之演講、實務機構外聘督導、評鑑委員，以及民間團體理監事、董監事和委員等社會服務，值得肯定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在國內從事志願服務和投入服務性社團，如協助花東地區社福機構和弱勢者，並連續多年組團前往馬來西亞、印尼及泰北等海外地區，從事志願服務，值得肯定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訂有鼓勵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的補助、獎勵讀書會和補助海外短期研修外語等辦法及作法。近三年，研究生畢業論文共計 21 篇，並有 10 篇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與學校研究經費者不多，將研討會論文轉寫投稿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亦少，整體研究能量可再積極提升。
2. 該系缺乏與社工研究直接相關的西文資料庫，無法滿足師生研究需求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校雖有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」，系上亦有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構想，然未有相關積極之作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師宜運用該校獎勵研究與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，多申請研究計畫與獎助，並將研討會論文參照回應意見修改後投稿，以提升學術論文發表能量。

2. 該系宜積極建請該校採購與社工直接相關的西文資料庫（如 Social Work Abstracts），以符合師生研究及學習需求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為落實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該系宜訂定針對指導教師和學生的獎勵辦法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，以及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訪評建議，彙集校內外互動關係人意見，進行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，針對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及學習資源等面向討論後研擬自我改善報告，並予以執行。其中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已建立合理機制，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檢視與修正。

該系配合東部地區之區域特性與特殊需求，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發展出具社會責任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。教師之專長與其教學活動，能達成該系核心能力；同時結合該校、該系和慈誠懿德志工之合作機制，發揮輔導學生之功能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為東部地區第一個社會工作相關學系，然對於發展具有東部特色的社會工作專業課程和研究，尚未見明顯成果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最近三年碩士班招生有面臨更為困難之情形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再次檢討課程設計及教師之研究，輔以更積極的作為，發

展及凸顯東部地區之區域特色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針對近三年碩士班招生面臨困難之情形，宜提出更積極之作為，如：簡化入學考試、提供較多獎學金名額或鼓勵專任教師升等等方式，吸引學生報考及就讀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